

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

校園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壹、宗旨: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接觸身心障礙福利之實務機會，期望透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育將來從事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之人才。

貳、實習資格：

- 一、凡具社工師應考資格相關學系，且為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務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及相關科目者；曾修習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、會談技巧、醫務社工等相關課程者更佳。
- 三、對身心障礙者服務工作具興趣、熱忱者。

參、實習名額

各服務據點最多招收 3 位

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履歷 / 自傳
- 二、成績單
- 三、實習計畫書 (申請動機 / 目標)
- 四、其他面試相關文件

伍、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期中實習 (9 月到隔年 1 月) : 每年度三月三十一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下學期期中實習 (2-6 月) : 每年度九月十五至十二月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暑期實習：每年度十一月一五日至隔年三月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陸、實習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實習時間同本會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。

柒、實習地點：

- 一、樂作工坊 1 號站 (桃園市桃園區愛二街 170 號)
- 二、樂作工坊中壢站 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560 號)
- 三、樂村日照中心 (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 466 號)

捌、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瞭解社福機構體系及功能。
- 二、瞭解機構團隊間的工作內容及運作情形。
- 三、瞭解機構社工員的職責、角色、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。
- 四、瞭解機構教保員的職責、角色、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。
- 五、實際參與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行政等。

玖、實習方式：

- 一、個案工作 (直接輔導、作業活動、個別策略)。
- 二、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 (專案活動的參與)。

拾、實習作業：

- 一、實習計劃 (實習前繳交)。
- 二、實習日 / 週誌 (每週繳交)。
- 三、實習總報告
- 四、其它輔助實習內容之學習作業。

拾壹、實習評估：

依各校評分標準。